



# 差勤實施要點 修正說明會

108年6月  
人事室製作

Contents

# 目錄

01

勞動基準法及細則  
重要差勤規定

02

職員差勤實施要點  
修正重點

03

案例說明

04

Q&A問答



# 01

## 勞動基準法及細則 重要差勤規定

## ◇ 工作時間相關規定

- 01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(勞基法第30條)
- 02 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(勞基法第35條)
- 03 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。(勞基法第49條)
- 04 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60分鐘。(性平法第18條)

## ◇ 出勤及排班相關規定

- 01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(勞基法第36條)
- 02 例假及休息日以每7日為1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彈性工時相關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。(勞基法細則第22-3條)
- 03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。(勞基法第30條)

## ◇ 加班及特休相關規定

01 勞工加班及正常工作時間合計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1個月加班不得超過46小時。(勞基法第32條)

02 加班補休之期限為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(特休屆期日)。(勞基法細則第22-2條)

03 勞工因特別休假屆期或離職而未休之特別休假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特別休假屆期未休之日數，得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，於次年度或離職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(勞基法第38條)



# 02

## 職員差勤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

## ◇ 職員差勤實施要點修正重點

- 01 新增約僱人員為本要點適用對象，諮商輔導老師得準用本要點。(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17條)
- 02 中午休息時間得依彈性上下班時間做彈性調整。且適用彈性工時者，得另行約定每日執勤時數(修正條文第3條)
- 03 公務人員及契僱人員修正休假、慰勞假、特別休假、婚假、喪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


## ◇ 職員差勤實施要點修正重點

-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休期限(含加班補休)修正為**1年**、假日每日可支領加班費上限修正為**8小時**。(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0條)
- 02 明定每月漏刷卡次數逾3次者，應辦理請假之時數。且臨時卡片借用不得逾**3個工作天**。(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)
- 03 本校現已無校車，爰刪除本要點內相關規定。(原條文第11條)

## ◇ 寒暑假補休制度修正

01 各單位公務人員(包含編制內職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僱人員)上班日得依業務性質，於學期中及寒假期間中午增列20分鐘服務時間，作為累計寒暑假補休之執勤時間。

02 契僱人員當年度具有14日以下特別休假資格者，如於當年度內全部休畢，則於次年度給予寒暑假補休；具有14日以上特別休假資格者，如於當年度內特別休假請休天數逾14日，則於次年度給予寒暑假補休。

※ 備註：特別休假年度以特別休假屆期日所在之年度計算;特別休假請休天數包含前年度遞延之特別休假。

## ◇ 寒暑假補休日數及補休方式

01 寒暑假核給日數：寒假補休2天、暑假補休6天。

02 寒暑假補休日數統一由校方安排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03 如有寒暑假補休天數不足之情形，寒暑假補休日應到班執勤或自行以其他假別請休。(例如：當年度自他機關調進及留停之公務人員)

# ◇ 108年度暑假補休執行方式

- 01 自108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且因本年度較晚執行寒暑假制度，108年暑假補休日數為4日。
- 02 108年暑假補休日期：108年6月1日後，將另案簽陳後公告實施日期。
- 03 如因業務需要，無法於簽陳所訂日期實施暑假補休者，得簽陳另訂暑假補休實施日期，惟仍應於本年度暑假期間內施行完畢。
- 04 除108年6月1日(含)後新進契僱人員外，其餘皆給予暑假補休。

## ◇ 未來執行方式

---

01 將視108年暑假補休執行情形，檢討調整後續寒暑假補休制度執行方式。

02 自108年6月1日開始執行寒暑假新制後，給予契僱人員請休特別休假緩衝期3個月，爰108年8月31日(含)前特別休假年度終結者，109年皆從優給予寒暑假補休；108年9月1日(含)後特別休假年度終結者，視其特別休假請休情形決定是否給予109年度寒暑假補休。



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watercolor wash with soft, blended colors. There are three clusters of dark green, detailed leaves in the corners: top right, bottom left, and bottom center. The leaves have a layered, scale-like appearance.

# 03

## 案例說明

# ◇ 案例說明

01 今年特休迄日在108年8月31日(含)前者，109年從寬給予寒暑休。

| 年度   | 特休起日      | 特休迄日             | 特休天數 | 最低特休請休天數 | 說明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|
| 108年 | 107年8月15日 | <u>108年8月14日</u> | 20天  | 0天       | 今年特休迄日在108年8月31日(含) <u>前</u> 者，109年 <u>從寬</u> 給予寒暑休。 |
| 109年 | 108年8月15日 | 109年8月14日        | 21天  | 14天      | 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期間特休請休達 <u>14天</u> 者，110年給予寒暑休。   |
| 110年 | 109年8月15日 | 110年8月14日        | 22天  | 14天      | 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期間特休請休達 <u>14天</u> 者，111年給予寒暑休。   |

## ◇ 案例說明

02 今年特休迄日在108年9月1日(含)後者，如今年特休請休天數達14天，109年給予寒暑休。


| 年度   | 特休起日      | 特休迄日             | 特休天數 | 最低特休請休天數 | 說明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108年 | 107年9月20日 | <u>108年9月19日</u> | 20天  | 14天      | 今年特休迄日在108年9月1日(含) <u>後者</u> ，如今年特休請休天數達 <u>14天</u> ，109年給予寒暑休。 |
| 109年 | 108年9月20日 | 109年9月19日        | 21天  | 14天      | 108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19日期間特休請休達 <u>14天</u> 者，110年給予寒暑休。              |
| 110年 | 109年9月20日 | 110年9月19日        | 22天  | 14天      | 109年9月20日至110年9月19日期間特休請休達 <u>14天</u> 者，111年給予寒暑休。              |

## ◇ 案例說明

---

03 A君因業務需要中午12時至13時參加會議，且當日於8時30分到校。為避免違反勞基法，中午休息時間可做以下調整：

- 原定休息時間為12時30分至13時30分
- 調整休息時間為10時至10時30分及14時30分至15時(合計1小時)

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watercolor wash with soft, blended colors. There are several clusters of dark green, pointed leaves, possibly from a succulent or similar plant, positioned in the corners: top-right, bottom-left, and bottom-right.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dark teal color.

# 04

## Q&A問答



## ◇ Q&A問答

### Q1 技工友及約用事務員可否比照實施寒暑假補休制度？

技工友為本校編制內職員，屬本校職員差勤實施要點適用對象，爰將**依規定實施**寒暑假補休制度。

另依據約用事務員工作規則規定，約用事務員差勤管理依契僱人員工作規則辦理，爰將**比照實施**寒暑假補休制度。

※技工友及約用事務員之差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，如有相關疑問建議可洽**事務組**(分機57313)詢問。

## ◇ Q&A問答

---

**Q2** 專任助理等產學合作人員可否比照實施寒暑假補休制度？

專任助理等產學合作人員如欲比照實施寒暑假補休制度，需經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且應確實依照本校差勤實施要點第7條規定辦理，是否給予寒暑假補休需視其特別休假請休情形而定。

※專任助理等產學合作人員之差勤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，如有相關疑問建議可洽研發處(分機27066)詢問。

## ◇ Q&A問答

---

**Q3** 寒暑假補休日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，如何處理？

寒暑假補休日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，將於事後給予同仁停止上班期間同等之寒暑假補休時數，以供同仁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內自行擇日補休。

※備註：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暑假第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不得實施暑假補休。

## ◇ Q&A問答

---

**Q4** 契僱人員當年度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，如選擇遞延至次年度實施或請領未休假工資，是否會影響次年度寒暑假補休？

只要當年度特別休假請休日數達14日(具14日以下特別休假資格者應休畢)，次年度即給予寒暑假補休，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如何使用**不影響**寒暑假補休之給予。

## ◇ Q&A問答

---

**Q5** 契僱人員寒暑假補休之給予，需視前一年度特別休假請休情形而定，前年度**遞延之特別休假**是否包含在請休天數內？

依據本校差勤實施要點第7條第3點規定略以，特別休假請休天數計算，**包含前年度遞延之特別休假**。





感謝觀看  
THANKS